

# 桥梁板单元智能化制造厂房工程总承包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9240002000175001

标段编号：E3209240002000175001001

招标人名称：射阳海晟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盛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印章）

2026年3月17日

#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桥梁板单元智能化制造厂房工程总承包项目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桥梁板单元智能化制造厂房项目已由射阳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射政服投资备(2026)16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射阳海晟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桥梁板单元智能化制造厂房工程总承包项目（标段）进行公开招标。（江苏盛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射阳港迎宾大道东侧、磐石路北侧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建设桥梁板单元切割及焊接加工车间 26000 平方米、堆场及周转场地 47000 平方米、电力工程、智能化工程、通风、空调、除尘工程、给排水（含消防）工程、绿化亮化工程、围墙等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范围示意图”、“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等。

2.1.3 合同估算价：38000 万元。

其中：

①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65 万元；

②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37835 万元。

##### 2.1.4 工期要求

总工期要求：190 日历天（总工期含勘察、设计及施工周期，具体工期满足发包人建设任务需求）。

计划勘察、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规划方案、勘察、设计内容并通过审查提交成果）；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工程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具体竣工日期以开工令开工时间起算）。

2.1.5 质量要求：合格。

- (1)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合格。
- (2) 采购质量标准：合格。
- (3)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 (4) 其他相关服务：合格。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拟建设桥梁板单元切割及焊接加工车间 26000 平方米、堆场及周转场地 47000 平方米、电力工程、智能化工程、通风、空调、除尘工程、给排水（含消防）工程、绿化亮化工程、围墙等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范围示意图”、“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等。

**2.2.1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勘察、设计：**勘察、方案设计与报批、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含工程预算）【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总图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电气系统设计（含自公共电力线路与项目专线接入点以下全部电力工程设计）、弱电智能化、动力及气体设计（压缩空气、天然气、二氧化碳、氧气及丙烷等）、消防设计、抗震支架设计、环保配套、绿化、亮化、市政设计（包括室外附属工程、配套综合管网）以及全部设计工作所必须的二次深化设计】等。

2) **采购：**招标项目全部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

3) **施工：**招标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

4) **相关服务：**向招标人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技术资料与技术咨询等服务。

**说明：**招标项目范围、内容、标准应结合招标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范围示意图”、“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现行有关勘察、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理解。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2.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等状态）。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a.设计资质：**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b.施工资质：**

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取得相应的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a.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b. 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招标文件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以及在其他项目担任设计负责人（非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

c. 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3.4 业绩要求：

（1）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可以是下列之一：

- a.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 b.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承担过的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业绩。
- c.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承担过的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有效期含 2023 年 4 月 1 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15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建工业厂房或新建工业建筑（可含该厂区内的办公、科研、实验室的建筑面积，不含绿化、铺装等附属工程面积）。**

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

(2) 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可以是下列之一：

a.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b.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总承包项目经理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业绩。

c.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总承包项目经理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业绩。

d. 监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总承包项目经理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担过的监理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有效期含 2023 年 4 月 1 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15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建工业厂房或新建工业建筑（可含该厂区内的办公、科研、实验室的建筑面积，不含绿化、铺装等附属工程面积）。**

**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

**注：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3.5 投标人须保证代理人、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联合体投标的，代理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均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代理人、总承包项目经理从 2026 年 01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6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2)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射阳县（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不限区域），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资格条件。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3.9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 4.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评定分离**，详见附件和招标文件第三章。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03月17日至2026年04月20日9时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注：此系统为新系统，需要重新注册主体库新信息与下载新驱动，具体可以参考交易系统界面操作手册。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4 月 20 日 9 时 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其他要求

8.1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移动 CA 驱动、硬件 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8.2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

<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8.3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8.4 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维护人员联系方式：  
025-83668675

(2)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广联达 0515-69083535 或 0515-69083538

(3) 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 盐城专线：0515-69083400

(4) 在移动 CA 办理、登录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400-998-0000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射阳县人民政府网上同步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 10. 联系方式

###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u>射阳海晟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江苏盛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健康一路与碧海路交叉口金港商务大厦五楼</u>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u>射阳县兴阳路新东方嘉园西门</u>
联系人： <u>张雨</u>	联系人： <u>陶元元</u>
电话： <u>15061621661</u>	电话： <u>17300687676</u>
传真： <u>/</u>	项目负责人： <u>陶元元</u>
邮编： <u>224300</u>	传真： <u>/</u>
电子邮箱： <u></u>	邮编： <u>224300</u>
	电子邮箱： <u>351490187@qq.com</u>

###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5-68035525

### 10.3 异议渠道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http://221.231.4.242:7020/>）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射阳海晟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健康一路与碧海路交叉口金港商务大厦五楼 联系人：张雨 联系电话：15061621661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盛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射阳县兴阳路新东方嘉园西门 联系人：陶元元 电话：17300687676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u>桥梁板单元智能化制造厂房项目</u> 标段名称： <u>桥梁板单元智能化制造厂房工程总承包项目</u>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射阳港迎宾大道东侧、磐石路北侧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p>一、根据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农民工工资必须进行专户管理，并在完成有关审批程序后，发放至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因此，本项目工程款按三个部分支付：一是（农民工工资部分）汇入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是勘察设计费用，三是除农民工工资、勘察设计费用以外的工程进度款。</p> <p>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p> <p>（1）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付施工部分合同价格的7%工程款（汇入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2）工程施工至±0时，再付施工部分合同价格的7%工程款（汇入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3）工程施工至主体封顶完成，再付施工部分合同价格的6%工程款（汇入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三、勘察、设计费用支付办法</p> <p>（1）合同签订后，付勘察、设计合同费用的10%预付款。</p> <p>（2）承包人完成建筑方案设计与报批，付至勘察、设计合同费用的3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p> <p>（3）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且图审合格后，付至勘察、设计合同费用的70%（含以前已支付）。</p> <p>（4）承包人完成采购与施工期间有关设计配合服务工作（包括完成竣工图纸工作），履行工程竣工验收职责，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消防验收合格，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付至勘察、设计合同费用的90%（含以前已支付）。</p> <p>（5）项目审计工作结束，结清剩余勘察、设计费用。</p> <p>四、除农民工工资、勘察设计费以外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办法</p> <p>（1）合同签订后，付施工部分合同价的10%预付款。</p> <p>（2）桩基础工程完成，付至已施工完成工程量对应施工部分合同价的80%工程款（包括以前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预付款）。</p> <p>（3）基础工程全部施工至±0.00，且土方回填完成后，付至已施工完成工程量对应施工部分合同价的80%工程款（包括以前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预付款、进度款）。</p> <p>（4）主体围护结构完成，付至已施工完成工程量对应施工部分合同价的80%工程款（包括以前已支付的进度款、预付款、农民工工资）。</p> <p>（5）安装工程完工，付至已施工完成工程量对应施工部分合同价的80%工程款（包括以前已支付的进度款、预付款、农民工工资）。</p> <p>（6）附属工程完工，付至已施工完成工程量对应施工部分合同价的80%工程款（包括以前已支付的进度款、预付款、农民工工资）。</p> <p>（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指招标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施工部分合同价的80%（包括以前已支付的进度款、预付款、农民工工资）。</p> <p>（8）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承包人完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第一年）质保期质保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工作，付至施工部分审计结论的90%工程款（包括以前已支付的进度款、预付款、农民工工资）。</p> <p>（9）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完成两年质保期全部质保服务工作，按施工部分审计结论×0.5%作防水工程质保金，结清其余款项（包括以前已支付的进度款、预付款、农民工工资）。</p> <p>（10）待承包人完成（5年）防水质保期质保工作后，退还应退还的防水质保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p><b>总工期要求：190 日历天（总工期含勘察、设计及施工周期，具体工期满足发包人建设任务需求）。</b></p> <p>计划勘察、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规划方案、勘察、设计内容并通过审查提交成果）；</p> <p>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p> <p>计划工程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具体竣工日期以开工令开工时间起算）。</p> <p><b>节点工期：</b></p> <p>（1）2026 年 8 月 15 日之前主体车间主体围护结构完工，室内地坪硬化工程完工，具备生产设备进场安装条件；</p> <p>（2）2026 年 9 月 15 日之前满足使用方生产使用条件；</p> <p>（3）2026 年 10 月 30 日全部工程竣工。</p> <p><b>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总工期统一按“190 日历天”填写。</b></p>
1.3.3	质量要求	<p><b>质量标准：合格。</b></p> <p>（1）勘察、设计质量标准：合格。</p> <p>（2）采购质量标准：合格。</p> <p>（3）施工质量标准：合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其他相关服务：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下载获取招标文件，联合体成员（被联合体单位）无须重复下载；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费用金额： <u>按签订的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支付时间： <u>在所代理的工程签署合同完成全部代理工作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报酬。</u>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联系人：张雨 电话：1506162166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10日18: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a> ;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10日18:00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b>分包内容要求：</b> 承包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总承包工作管理需求进行分包。 <b>分包金额要求：</b> 根据分包工程图纸、预算价格进行分包。 <b>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b> 中标人不具有相关专业工程资格与能力的，或工程总承包人根据总承包管理工作需求，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将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劳务施工、材料供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与能力的分包人实施。分包须经发包人认可、监理批准后方可分包实施，禁止分包人将其分包的工程再分包；中标人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招标人负责；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总承包人负责。中标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分包条款的约定。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10日18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04月10日18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u>38000</u>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本工程设招标估算价，金额为 <u>38000</u>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u>37835</u> 万元；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u>165</u> 万元。</p> <p>2、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 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和税金合计<u>  </u>元。</p> <p>3、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38000</u>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u>37835</u> 万元；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u>165</u> 万元。</p> <p>特别提醒：以上估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上述最高投标总价限价=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勘察、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两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p> <p>1、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p> <p><b>2、技术标：</b></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p> <p><b>第二阶段投标文件</b></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证（B证）（若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时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必须上传至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模块，否则不予认可。</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招标文件具体条款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u>50</u> 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p> <p>1、<b>现金：</b>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p> <p><b>收款单位：射阳县招投标市场；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a href="https://ycggyz.jszfwf.gov.cn/workGuide?secondId=41&amp;secondCode=workGuide">https://ycggyz.jszfwf.gov.cn/workGuide?secondId=41&amp;secondCode=workGuide</a>）。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p> <p>2、<b>银行保函</b>：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p> <p>3、<b>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b>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章节中。</p> <p><b>4、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b>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证金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号）、《关于继续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4〕10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PDF后进行盖章确认。</p> <p>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p> <p>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b>5、保函、保单：</b>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p> <p>（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a href="http://221.231.4.242:9620/#/login">http://221.231.4.242:9620/#/login</a>）办理完成。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p> <p>（2）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 条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4 条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方案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4.1.1 条
4.2.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6年04月20日9时00分</b>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a href="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a>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 <a href="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a>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开标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阶段开标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9 人 其中招标人评委：__1__人，专家不少于__8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7.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组建监督小组	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监督小组名单： 1. 姓名：陈星蒙 电话：15365759960 身份：纪检 2. 姓名：虞彦 电话：18861938886 身份：工程管理 3. 姓名：顾海洋 电话：15851393197 身份：职工代表
8.1.1(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的，按实际计取。若少于 3 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剩余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标准和方法	<p>性进行判断。</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5</u>名。（按照评标结果优劣顺序推荐3至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时不增补。</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增补至约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p> <p>定标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定标程序</p> <p>定标方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p>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内容	<p>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告内容：中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价、中标工期等</p>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b>履约担保形式：</b>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p> <p><b>履约担保金额：</b>中标价×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b>支付担保的形式：</b>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人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p> <p>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价×10%</p>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联系人：0515-68035525</p>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12 条
13		<p>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2、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a></p> <p>3.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a href="http://47.96.237.140:8088/#">http://47.96.237.140:8088/#</a> 选择盐城）；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p> <p>4、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GYCT 、② GYCT2 ），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GTB8 ，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p> <p>5、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p>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a href="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a>。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CA 驱动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对应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p> <p>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解密的 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谷歌浏览器（最新版本）、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下载地址 <a href="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a>。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8、本项目需缴纳交易服务费，具体收费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执行。</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中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

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

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工程总承包报价表。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

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5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招公告发出满6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射阳海晟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城北支行**

**账号：493676691864**

3.4.3.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如以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 企业营业执照（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2) 企业资质证书（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若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还须提供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书）。
- (5)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 (6) 共同投标协议（若是联合体投标）。
- (7) 企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

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如设计与施工为同一单位，材料中必须包含有三方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 70% 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同一业绩项目中标通知书中的项目名称、合同中的项目名称、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项目名称相互不一致的，凭业绩项目发包人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说明）原件的扫描件确认。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注：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

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认可。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承诺书”应附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及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编制投标文件中用到的移动 CA 驱动名称“CA 互认检测安装工具”、硬件 CA 驱动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以上驱动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单位及自然人电子签章均应为有效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自行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驱动里签章检测功能进行验章。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中需要投标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3.7.7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未按本**

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各自提供的材料需要分别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共同提供的材料需要一同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8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电子证照除外）。

3.7.9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单位及自然人电子签章均应为有效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自行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驱动里签章检测功能进行验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

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2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9.1.3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注：投标人有《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条任一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9.3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5款、第5.3款、第7.4款和第8.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不良行为具体分为以下情形：

12.1.1 招标人及其责任人员的不良行为：

(1)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不予行政处罚的；

(2) 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要到场参加开标活动，或者拒绝经授权

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参加开标活动的；

(3)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没有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造成发布的评标结果公示内容不全或者有误的；

(4) 在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处理投诉过程中，不配合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调查，拒绝提供、隐匿或者伪造有关材料及实际情况的；

(5) 招标人及其责任人员的其他不良行为。

#### 12.1.2 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的不良行为：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一年内累计 2 次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的；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 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的其他不良行为。

12.1.3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以下行为，单位一年内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或者责任人员一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的：

(1)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重新招标、重新评标或者投诉的；

(2) 未协助招标人及时、认真处理异议或者未协助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及时、认真处理投诉的；

(3) 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或者招标文件中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的；

(4) 由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的中标通知书内容与评标结果不一致的；

(5)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责任人员的其他不良行为。

12.2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品牌产品，必须列出三家及以上符合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厂家品牌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

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须提供该品牌的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如招标人认可应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如招标人不认可应作出答复。

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评定分离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排名不分先后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的任一项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b>详细评审</b>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b>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 方案设计文件： <u>35</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7</u> 分 <b>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 工程总承包报价： <u>58</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3%、3.5%、4%、4.5%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b>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单位确定后，后续评审过程中因否决投标、投诉、质疑等造成入围数量不足的，不再替补。</b>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算公式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方案设计文件 (35分)	1. 设计说明（4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 各专业设计说明。 5. 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2. 总平面布局（8分）	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2.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 3.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4. 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 5. 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6.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3. 建筑功能（9分）	1. 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 3.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4. 建筑造型（4分）	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3.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地体现建筑风格。 4. 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	

			比。
		5. 结构方案（3分）	1.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6. 设备方案（2分）	1.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7.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设计（3分）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4. 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
		8. 设计深度（2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2.4 (2)	项目管理组织 方案 (7分)	1.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

			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5.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1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p>注: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 建议每个评审要点不超过 20 页, 每超过 10 页, 扣 0.1 分。</p>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2.2.4 (3)	工程总承包报价 (58分)	报价评审 (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58分)	<p>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 该平均值下浮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 开标时随机抽取) 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b>说明:</b></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本评标办法中评标价均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 评标时直接引用, 不因任何情形改变;</p> <p>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2.4 (4)	其他评分因素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 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 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 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b>评标的其他要求</b>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设计文件合格分：21分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 5 名（数量不足的，按实际计取。若少于 3 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剩余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b>定标程序</b>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见评标办法 5.1 条
5.2.1	定标标准	见评标办法 5.2 条
5.3.1	定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 5.3 条

## 1.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4. 评标程序

###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4.1.1 初步评审

####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4.1.1.2 资格评审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4.1.2.2 按本章第 2.2.4 (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3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不少于 21 分)的投标人中,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 5 名的(数量不足的,按实际计取。若少于 3 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剩余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若第一阶段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招标文件明确入围单位数量不少于 5 名,且末位(第 5 名)出现合计得分并列时,方案设计文件得分高的入围参加第二阶段。方案设计文件得分相同时,招标人代表随机抽签确定其中一家入围参加第二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C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单

位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本章第 4.1.4 款规定。

4.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

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

####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 5.1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 5.2 定标标准

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招标人要加强对中标候选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安全生产记录情况核查，对于没有特殊技术要求的评定分离项目，同等条件下优选安全生产状况良好、信用良好的企业。

## 5.3 定标方法：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5.4 确定中标人

5.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 6.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的。

(2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9)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30)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桥梁板单元智能化制造厂房项目



## 票决定标选票（第二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的 票数
1		
2		
3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  
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桥梁板单元智能化制造厂房项目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

桥梁板单元智能化制造厂房项目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部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但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范围的技术标准与规范不一致的，应按两者间最高标准执行；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前述标准规范规定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相关技术要求或建设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投标函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暂估量）清单”、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等。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在相关文件确定后 5 日内。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在相关文件确定后 5 日内。

1.6.4 文件的照管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现场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现场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 2 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按现状。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现状。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招标时提供。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双方协商确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双方协商确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收到相应材料 5 日内。\_\_\_\_\_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根据书面通知。\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书面记录并保存。\_\_\_\_\_

## 第 4 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除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和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如下管理和协调工作，包括：

(1) 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_\_\_\_\_

(2) 服从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质监、安监、监察及审计部门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等。\_\_\_\_\_

(3) 与其他专业单位及其他协作单位密切配合，杜绝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_\_\_\_\_

(4) 加强与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沟通（如果有跟踪审计），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_\_\_\_\_

(5) 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10 份书面详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所需施工专项方案（含电子档）。对于关键部位和

节点工程，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切实可行的书面专项施工方案，经审查批准后按方案实施。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签字盖章的总进度计划 10 份，发包人依此计划进行督查考核。

(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区域内的施工秩序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增加安全防护措施。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盐城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承包人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各项标识、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9)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江苏省、盐城市相关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不执行，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承包人自行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为确保本项目整体目标全面实现，承包人协助办理工程前期手续、开工、施工过程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

(11) 承包人完成的其他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① 场区标准围挡，沟塘回填、杂物及障碍物清除、挡防护美化。

② 承包人须完成的临时设施，包括安全文明施工等。

(12) 除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手续外，承包人还应重点加强地下管线保护工作，并加强与有关政府部门和

地方管理机构的协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 本工程施工方案、施工图纸、主要材料清单、技术参数及品牌（如有）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予以实施，否则发生的所有整改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不合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进或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

(14) 相关各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相关工作：

① 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协调管理，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② 施工协调管理：承包人应能与施工现场各方做到协调良好、配合一致、专业互补，在工地现场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协调管理，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③ 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等。

④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城市重大活动、高考、中考等，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调整和配合。

(15)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采取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和费用，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音防护措施等；

② 招标阶段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了解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同时根据发包人对总平面的布置，了解中标后临时设施布

置、施工临时围挡、平面布置要求，对施工的影响，充分考虑现场开挖回填处理、杂物及障碍物清除等，满足正常施工要求。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16) 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总承包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须做好与本项目设计与施工单位的对接工作。施工单位应理解设计意图，在遵守设计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做好采购和施工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服务，承包人自行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的各项组织管理工作和沟通协调工作。

(17)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图纸进行施工。

4.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书面一式3份及电子档一份。如因承包人编制的各项计划无法通过监理单位审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0%，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履约保证金还需执行以下条款：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相关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或者承包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或非现金交易担保的有效期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如承包人不能配合发包人核实其真实性，则在规定时间内重新以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合同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办理和签订。发包人对承包人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缴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者推迟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在

中标结果公示后第 8 日起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发包人保证金专用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退还时间：**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下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有违约和损失赔偿，需扣除相应费用后无息退还。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注册证书或职称类型：\_\_\_\_\_

注册证书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 5 万元。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确定为每月 26 个工作日，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总承包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包含 7 天）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需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按招标时约定，承包人须委派一名总承包项目经理，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和费用等全面负责。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进行管理，中途如需离开，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人次，该费用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超过 2 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承包人须根据行业、地方主管部门、发包人的要求和实际施工需要，增加或调整相关专业的施工负责人员。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中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证书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更换设计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工）10000 元/人次；更换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更换质检、试验等专业工程师、专职安全员 5000 元/人次。该费用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累计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承包

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擅自离岗累计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4.4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除按上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执行以下规定：接受发包人的考勤、考核（考勤结果每周向发包人报送一次），不得随意更换。设计、施工项目经理出勤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少 1 天，承包人需承担 5000 元/人次违约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驻现场的时间为每周不少于 6 天，且须满足工程需要，否则每少 1 天，承包人需承担 2000 元/人次违约金，但发包人保留更换不称职的设计、施工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的权利。中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发包人谢绝一切形式的挂靠和违法分包，如发现承包人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限期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部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全部在场管理，并参与发包人考勤。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总承包工作管理需求，进行专业工程分包、劳务施工与材料采购项目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依法分包，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分包并经发包人同意，并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如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转包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 特殊专业工程施工须经发包人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

(2) 承包人可根据法律规定、投标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同意，将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经发包人审批同意，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监督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3) 承包人对本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所有建设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验收”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劳务施工方、材料供应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4) 如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且又无切实有效措

施保证竣工目标的，经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或另行发包，交由其他单位实施，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审计单位确认后，由总承包人承担，可以从到期的工程款或结算价中直接扣减，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5)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单位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支付。

#### 4.5.6 分包管理与配合

分包管理费和施工配合费：

管理和配合费含：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须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了解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同时根据发包人对总平面的布置，了解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要求，现场条件对施工的影响，考虑社会矛盾、群众矛盾处置方案，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发包人不予接受。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以下各种异常事件或情况。

## 第 5 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后 7 日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承包人设计的要求：

(1) 发包人不对已经包括在合同内的发包人要求中的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负责，并不应被认为，对任何数据或资料给出了任何准确性或完整性的表示。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收到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应免除承包人对设计和工程施工承担的职责。

(2)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有义务及时查阅发包人提供设计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及地方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是否完备，如有进一步要求，须在 7 天内提出；未能在 7 天内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认可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等满足设计需求。

(3) 设计期间派驻专人或指定专人负责与设计相关的业务（包括联系、报建、评审工作等）。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交底、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4)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条款规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确保提交的设计文件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和功能使用的需要，同时设计标准、设计效果达到初步设计的要求。如方案设计无明显要求，设计单位须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

(5) 承包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充分了解项目设计要求，对设计文件

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设计时限（或进度）负责，发包人、政府 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工作责任。

(6) 承包人认真研究审图单位意见（如果图审），完善设计工作。并根据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文件，并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

(7) 承包人在设计中应遵循限额设计原则，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施工图预算符合设计限额要求。

(8)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算时，承包人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应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9) 承包人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经专家论证审查，专家意见供承包人参考。属于超规超限的，须按政府相关要求审查。

(10)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否则导致施工图纸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追加、投资增加的，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和赔偿责任。

(12) 承包人应保证设计文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13) 承包人按时参加发包人安排的本项目设计的审查或设计交底会议，并对设计文件做必要的解释。

(14)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5) 取得施工许可证（如果有需要办理），完成发包人设计审查验收后，对施工图的修改、完善、变更等，均以设计变更的方式进行后，方可实施。

(16) 承包人承担设计总承包职责，应当协调与其设计内容相关的其他设计单位（如有）的设计进度及配合工作。

(17) 承包人所提供的经批准的施工图份数不少于 10 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一份。

(18) 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设计质量进行把关和管理，发包人提出的所有优化设计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采纳并细化和落实到具体深化设计中，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设计质量进行把关和管理，承包人设计的图纸出现错、漏、缺，或者交叉套图等原因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发包人损失费用的 10% 的金额予以处罚。

设计审查的相关要求：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现行法规对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设计深度规定，并满足实际施工需要。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2) 发包人有权在图纸审查之前（如果需要图审），对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3) 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或设计工期的节点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处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设计缺陷的修复。无论是否为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或不足的，均由承包人自费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条件执行。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_\_\_\_\_。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提交竣工试验方案 10 份，竣工验收前一个月内提交发包人。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4) 有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 承包人总包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6) 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7) 未尽事宜详见业主需求（技术参数）。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承包人提供。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济和法律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若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视情形酌情扣除承包人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合同标准，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

2、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3、质量管理：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20000 元。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造价不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发生的合格工作量按照 70% 结算。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方案和图纸要求进行施工，除发包人要求变更外，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施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投标单价的 2 倍进行处罚；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图

纸实施，如发包人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时，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且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按期完工；承包人确保竣工验收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的，导致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如承包人如拒不交纳违约费用，则发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时扣除。

4、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将施工材料、设备，涉及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送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承包人最终将凭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对工程质量评定的依据（送检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隐蔽部位须按相关规定要求报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并出具合格的质量监督证明，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工程质量应达到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所有适用的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单位施工。除政府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发包人或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单位）还可在工程施工期间对工程建设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必须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发包人及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单位）有权派出代表对本项目的建设过程实施跟踪，并参加定期的进度、质量会议，遇有问题应书面向承包人提出。前述监督、检查等以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确保本工程的质量达到及优于本工程所要求的质量目标，发包人将确定一家质量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的质量按国家、江苏省及盐城市的相关规定及标准进行检测，承包人应承诺予以配合。按国家规范检测，承包人相关自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合理组织、科学安排，因此延误工期承包人负全部责任。本工程需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的检测，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工程质量检测不合格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材料的复检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复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给检测单位，具体费用自行协商。

5、绿化修复工程部分（如果有）：养护期二年，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  
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自检合格就报验，对存在问题蒙混、侥幸，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维修，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双方约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含在总承包报价内。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①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现场成品进行保护;

③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做好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④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⑤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3 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⑥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⑦本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手续(如果需要办理),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发包人协助,费用按规定执行。

(4) 在实际施工时由承包人完成设计、专家论证(专家评审费由承包人承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并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后承包人方可实施。但对专家认证方案的调整,承包人不得提出价格调整。

(5) 未明确事宜或不可预见的工作量,施工方应先报送施工方案、施工图及预算,报发包人同意后施工。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施工场地与公共通道,开工前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勘探现场,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主动向发包人了解项目相关情况,索取相关资料,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充分了解通行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

情况；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因工程总承包工作引起的地方矛盾、群众矛盾协调费；施工现场场内、场外交通条件，如不具备，则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费用；所有现场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损坏的无条件恢复至原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符合国家相关测绘规定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进场后三天内提供 。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 。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2) 承包人进场后，遵守发包人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3) 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后者的安全监督和检查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对于发

包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受害者外，还须向发包人缴纳同等金额的罚款。

(4) 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原预埋管线、电线、电缆等破坏修复费用、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未及时修复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过往车辆及行人、周边群众的安全，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6)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顺。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脏乱、交通不便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由承包人全部清运出施工现场，并自行弃置。

###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 施工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群众生活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

围群众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若发生不安全问题，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4)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现象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5) 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 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并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 次的违约金。

(6) 如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拒不 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可自主决定扣减安全文明措施费；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7) 如出现安全事故、电缆等管线破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一次扣除违约金 5 万，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工程量按审计审定价 50%结算。

(8) 发包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通报批评。

(9) 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

(10) 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如发现有一人次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 发包人则按 5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如一天发

现 3 人以上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2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1) 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生一次，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 1000 元/次违约金。

(12) 其他：

①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②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用。

③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程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且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如承包人拒不缴纳，发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时扣除。

④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程等方面进行考核。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现有建筑、农田设施、农村环境进行破坏和污染，如对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建筑产生破坏或污染，承包人应承担消除、维护、恢复等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分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行必须服从发包人指定路线通行，违者罚款 200 元/车次。如导致道路破坏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整完好。

⑤本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内做到无积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建筑垃圾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地，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其他应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

⑥承包人考虑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时间进场，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套插施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

⑦承包人除做好自身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及进场材料、设备的管护外，如有损坏、污染或其他影响，承包人无偿修复到位。

⑧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管理，材料、设备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每道工序完成后隐蔽前提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 7.6.3 对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管理事项的约定：

#### (1) 施工边界设置

施工现场应尽可能封闭施工。

#### (2) 噪声控制

①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或移动式隔音装置等措施。

②严禁使用夯锤、镐头机械、爆破等措施拆除。

#### (3) 施工告示

《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安民告示”等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张贴告示。

#### (4) 垃圾分类

(5) 照明灯灯架应使用定型化的金属材料制作，拆装方便。

(6) 关键岗位实行人脸识别智能考勤。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提供满足发包人、监理（项目管理）、跟踪审计（如果有）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日常办公所需的办公及生活设施用房（含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全新空调、饮水机和饮用水）。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同时向发包人预算合约部提供一份，作为结算依据，且发包人有权按自身掌握的资料进行结算，承包人无异议）。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7 天。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一式 10 份及电子档一份，施工许可证发放 7 日内将进度计划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严格按审核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

### (2) 采购进度计划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根据项目进度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及跟踪审计的要求执行，并应与承包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相一致，份数满足需要（同时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档一份）。采购开始日期：承包人须根据项目进度，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及其跟踪审计的要求执行，并应与经监理人等单位审核的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时间安排相一致。

### (3) 施工进度计划

#### ①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确保合同总工期的前提下，关键单项工程开工前 7 天，承包人须提交给总监理工程师，份数满足需要（同时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档一份）。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确保合同总工期的前提下，关键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 7 天，承包人须提交给总监理工程师，份数满足需要（同时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档一份）。

#### ②施工开工日期的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工期顺延，但承包人须调整工期计划，仍须确保按总工期目标实现。如实际发生抢工等措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到报价中，不增加相关费用。

2) 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承包人须自费采取紧急措施尽早开工并不影响总工期实现。

③如承包人的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又不能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组织抢工改进，导致实际工期 拖延，发包人可在不征求承包人意见及不需要承包人同意签订补充协议的前提下另行自行组织其他施工队伍帮助承包人抢工，承包人按照抢工发生费用的 1.2 倍承担，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满足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一式 5 份及电子档一份，中标通知书发放 7 日内将进度计划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严格按审核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7 天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14 天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7 天 。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一式 3 份及电子档一份，中标通知书发放 7 日内将进度计划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若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验收的，按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赶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1) 工期延误的赔偿： 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如不及时开工的，则承包人须确保在三天内能开工，同时按每延误一天承担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若三天内还不能确保开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 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同时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报送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申请竣工验收。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四套（包括竣工图四套）、电子竣工图两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在 5 天内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验收合格，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竣工报验单，并向发包人提出质量评估报告。检查验收不合格，督促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检查验收。

(2) 承包人须按照现行验收管理办法施工，其他在办法中未加以说明的内容须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对于办法内施工技术和方法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执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其他施工技术方案，且须经监理单位批准和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

(3) 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及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4) 发包人组织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取得当地建设管理部门为本工程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主要工作在承包人。否则按竣工日期迟延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不能备案的除外。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规划主管验收、建设主管部门竣工验收、消防主管部门验收、以及其它主管部门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的，发包人不因此延误由发包人组织的“五方责任主体”验收工作，并以“五方责任主体”验收结果作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依据。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完成场地清理（包括建筑物周围的堆积物及红线内的淤泥清运，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的拆除），并将施工现场所涉及的消防设施、地面等清扫干净。

(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内承包人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撤离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和设备，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付及退场时间。承包人完成撤场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签署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完成移交手续造成发包人使用时间延误的，视为竣工日期拖延，承包人按竣工日期拖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工程竣工验收按备案规定执行。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工程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维护。如发包人提前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坏所需的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的期限：2 年。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5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5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11.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工程，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发包人提供书面盖章的通知，工程变更、签证应组织单独专项验收（各类资料齐全，影像资料必须真实、齐全，能还原场景）。

2) 签证工程量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现场复核确认。

3) 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成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他变更范围：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中基本约定了可能出现的工程变更情形，除此之外其他变更情况发生时，按照国家、江

苏省及盐城市地方工程变更文件的相关规定，由发包人、审计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等一起研究确定后以变更签证方式解决。合同签订及实施期间所有的技术协议、变更手续等相关文件均须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不得随意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承包人自主变更将承担一切责任。

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初步设计与施工图纸设计，若因发包人原因，对已确认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进行调整、修改或重新设计所导致的设计工作损失（设计工作量达 30%），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设计费用；若因发包人原因，对已确认的施工图进行调整、修改或重新设计、或返工等所导致的施工损失（材料与施工费），均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_\_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_\_\_\_

### 13.5 暂列金额（如果有）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为发包人所有，作为发包人为项目预备的用于项目建设期内不可预见的费用按暂列金额计列。如未使用，暂列金额从合同价中直接扣除。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按工程结算约定执行。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按工程结算约定执行。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勘察、设计项目：总价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

采购与施工：总价合同。若本项目的建设范围、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建设用途、项目建设标准中的任一内容发生变化时，或最终经发包人确认并按照实施的设计图纸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图纸发生变化时，全部工程施工按以下约定结算。

#### 14.1.2 工程施工结算

(1) 工程量按实计算（竣工图和招标文件约定的计量办法）。

(2) 材料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盐城工程造价》中的射阳县主要建筑安装材料信息价【《盐城工程造价》中射阳县建筑安装材料信息价缺少的“材料名称”，按照《盐城工程造价》中盐城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或参考价）】。《盐城工程造价》中射阳县（或盐城市）均缺少的“材料名称”的材料与设备价格，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采购，其价格由双方认质认价（不下浮），并计取相应采保费及措施费、规费、税金等】等相关计价文件的规定；按苏建价[2008]67号文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3) 人工工资执行施工期间相关文件规定计算。

(4) 规费按施工期间相关规定计算。

(5) 本项工程结算时执行以下计量、计价规范、定额、文件及有关约定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4)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5)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6)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7)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8)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

（6）按上述规定、约定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标化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相关主管部门核定的费率计取）、工程按质论价（按相关部门核定计取）、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非夜间施工照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智慧工地费用]中值计取、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确定工程结算价。

（7）计税方式按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本项目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文件若有更新，以更新后的为准。

（8）中标下浮率=【施工部分（含材料）招标控制价-施工部分（含材料）中标价】/施工部分（含材料）招标控制价×100%。

（9）采购与施工结算价格 = 按上述相关约定计算规则形成的预算价格×（1 - 中标下浮率）（由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编制的成果性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预算价格）。

（10）合同价格的风险范围约定：承包人投标时已将招标文件现有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地质勘察报告、项目用地示意图）、招标文件现有相关数据（项目建设范围、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建设用途、项目建设标准）、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投标须知相关约定、合同条件（工期条件、质量标准条件、工程结算办法、工程款支付办法等）】、以及在招标相关条件基础上进行投标报价有可能产生的所有风险费用充分考虑并分摊在投标报价之中，结算时不增加、不扣除。

（11）最终按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结算。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担保后，支付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 14.3.2 条款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预付款支付之前

预付款担保形式：现金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与工程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一、根据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农民工工资必须进行专户管理，并在完成有关审批程序后，发放至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因此，本项目工程款按三个部分支付：一是（农民工工资部分）汇入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是勘察设计费用，三是除农民工工资、勘察设计费用以外的工程进度款。

#### 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

（1）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付施工部分合同价格的 7%工程款（汇入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工程施工至±0 时，再付施工部分合同价格的 7%工程款（汇入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工程施工至主体封顶完成，再付施工部分合同价格的 6% 工程款（汇入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三、勘察、设计费用支付办法

(1) 合同签订后，付勘察、设计合同费用的 10% 预付款。

(2) 承包人完成建筑方案设计与报批，付至勘察、设计合同费用的 3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

(3) 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且图审合格后，付至勘察、设计合同费用的 70%（含以前已支付）。

(4) 承包人完成采购与施工期间有关设计配合服务工作（包括完成竣工图纸工作），履行工程竣工验收职责，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消防验收合格，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付至勘察、设计合同费用的 90%（含以前已支付）。

(5) 项目审计工作结束，结清剩余勘察、设计费用。

### 四、除农民工工资、勘察设计费以外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办法

(1) 合同签订后，付施工部分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

(2) 桩基础工程完成，付至已施工完成工程量对应施工部分合同价的 80% 工程款（包括以前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预付款）。

(3) 基础工程全部施工至  $\pm 0.00$ ，且土方回填完成后，付至已施工完成工程量对应施工部分合同价的 80% 工程款（包括以前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预付款、进度款）。

(4) 主体围护结构完成，付至已施工完成工程量对应施工部分合同价的 80% 工程款（包括以前已支付的进度款、预付款、农民工工资）。

(5) 安装工程完工，付至已施工完成工程量对应施工部分合同价的 80% 工程款（包括以前已支付的进度款、预付款、农民工工资）。

(6) 附属工程完工，付至已施工完成工程量对应施工部分合同价的 80% 工程款（包括以前已支付的进度款、预付款、农民工工资）。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指招标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施工部分合同价的 80%（包括以前已支付的进度款、预付款、农民工工资）。

(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承包人完成（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起第一年）质保期质保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工作，付至施工部分审计结论的 90% 工程款（包括以前已支付的进度款、预付款、农民工工资）。

(9)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完成两年质保期全部质保服务工作，按施工部分审计结论  $\times 0.5\%$  作防水工程质保金，结清其余款项（包括以前已支付的进度款、预付款、农民工工资）。

(10) 待承包人完成（5 年）防水质保期质保工作后，退还应退还的防水质保金。

说明：

(1) 施工（含采购）费用支付办法中的合同价指“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确认并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编制的工程预算，并经发、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工程预算价格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中标下浮率 =  $\frac{\text{【施工部分（含材料）招标控制价} - \text{施工部分（含材料）中标价】}}{\text{施工部分（含材料）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2)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税务部门有关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工程款项。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件。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  
量保证金。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完成两年质保期全部质保服务工作，按  
施工部分审计结论×0.5%作防水工程质保金。

待承包人完成（5年）防水质保期质保工作后，退还应退还的防水质保金。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在选择材料、设备时，应在满足本项目设计标准、质量和使用的  
要求的前提下，选用同档次的优质优价的产品，如选用的产品不符合要求，视为  
违约。

（2）承包人已对现场进行了充分勘察，并将临时施工通道考虑在投标报价  
中。

(3)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法院裁定后，如有剩余，在裁判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 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由发包人解除合同情况下还约定：

(1) 发包人解除合同后，仍然享有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2) 发包人不承担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

(3) 发包人终止的权利。发包人应有权因政府政策、计划的变更，或者其他需要，通过向承包人发出终止通知，解除合同；此项终止应在承包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合同终止后发包人退回履约担保。发包人不应为了自己实施或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根据本款解除合同。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 (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 (3)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
- (4) 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自然灾害，本地区发生烈度Ⅶ度以上（含Ⅶ度）的地震；
- (6) 传染病暴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 (7)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
- (8) 社会异常事件；
- (9) 禁运、禁止令或其他政府的限制行动；
- (10)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

(11)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承包人在有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不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合同条件要求办理。

(2)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合同条件要求办理；

(3)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合同条件要求办理；

(4) 其他专业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合同条件要求办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合同条件要求办理。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真实、有效。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因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引起的相关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涉。

2. 本工程合同签订时，法定代表人必须到现场签字。

3. 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工程款汇入企业基本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4.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责任。

5. 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对本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发包人发现或者认定承包人存在不符合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和其他约定等问题，有权向承包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承包人应当按期保质予以整改。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存在问题，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扣（罚）款，扣（罚）款额度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反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约定的情况和程度量定。承包人被扣（罚）款项，可在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

6.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的约定：

①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应当优先全额结清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工资。

②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未按上条约定履行的，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后发生一起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上访讨薪事件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发包人垫付，同时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处以的 5 倍的罚款。

③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实行安全管理教育和保障相应安全措施，发生的意外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

⑤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发包人反映。

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7.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8. 施工过程中的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周边群众、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9. 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

10. 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统筹管理，合理组织，推进工程建设，参加发包人召集的工作例会，并按照规定每周向发包人及现场监理上报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查后，如未能按照制定的进度计划完成施工，需对实际进度与总进度计划进行对比分析，及时纠偏，并且采取弥补措施，赶上原进度计划，赶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发包人根据现场进展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人员，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本工程实施期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地，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减少扬尘。其他应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覆盖用材料及其他和本工程有关的各

项措施费承包人自行考虑，请各承包人充分考虑各项措施所涉及的费用 并将其考虑至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中。

13. 承包人须考虑进场后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套插施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

14.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管理，材料、设备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每道工序完成后隐蔽前提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15. 无论是货物、材料还是施工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或监理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到位后，提请验收。

16.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完成场地清理，并将所有垃圾运出场外。

17. 质保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安装施工质量问题，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8.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全部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保险合同），以送达或邮寄方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自发出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时即视为送达。

19. 知识产权。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键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和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有关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予以赔偿。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予以赔偿。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20. 保密。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需承担保密义务。若因承包人未履行保密义务，由此导致的任何纠纷、赔偿以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保密义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期计划、产品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等。保密期限：永久。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①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或文件等；②本合同协议书；③中标通知书；④本合同专用条款；⑤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可研报告、方案设计等）；⑥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函及其附录）；⑦本合同通用条款；⑧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⑨经图审后建设单位确认的图纸。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承包人为联合体，设计费与施工费分别由设计与施工单位单独支付工程款，单独开票结算。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桥梁板单元智能化制造厂房项目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桥梁板单元智能化制造厂房项目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桥梁板单元智能化制造厂房项目

## 第五章 报价要求

### 1. 报价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招标文件相关约定、实施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相关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和计价标准;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方案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项目组织管理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无。

**2. 勘察、设计计价原则:自主报价。**

**3. 施工(含采购、设备)计价原则:自主报价。**

**4. 其他说明:本报价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设计任务书

#### 1. 项目概况及周边条件

1.1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

1.2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桥梁板单元智能化制造厂房工程总承包项目，拟建设桥梁板单元切割及焊接加工车间26000平方米、堆场及周转场地47000平方米、电力工程、智能化工程、通风、空调、除尘工程、给排水（含消防）工程、绿化亮化工程、围墙等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招标人保留对上述规模适当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最终建设项目、规模和规划设计指标按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执行。

1.3 周边条件：地块周围基础设施达到三通一平，即通水、通电、通路。

1.4 招标内容：

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勘察、方案设计与报批、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含工程预算）等、施工过程中补充设计、变更设计、后续服务等；

服务范围：勘察、方案设计与报批、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含工程预算）【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总图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电气系统设计（含自公共电力线路与项目专线接入点以下全部电力工程设计）、弱电智能化、动力及气体设计（压缩空气、天然气、二氧化碳、氧气及丙烷等）、消防设计、抗震支架设计、环保配套、绿化、亮化、市政设计（包括室外附属工程、配套综合管网）以及全部设计工作所必须的二次深化设计】等。

#### 2. 规划控制条件

详见“用地范围示意图”。

#### 3. 设计要求

##### 3.1 总平面布置

厂区的总体平面设计应本着建设经济，交通方便，组织协调的原则进行，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的图纸文件，在整个基地中应综合考虑各建筑主体的功能需求、特点，在后期应预留充足的用地，满足厂区后续发展的需求。

##### 3.2 交通组织及停车方式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的图纸文件。

### 3.2.1 道路系统宽度要求

厂区内采用城市型道路，主要路宽度不小于 6 米，

### 3.2.2 停车方式及车位配比

车行流线与人行流线不交叉干扰原则，设置地上停车场来满足物流及办公人员车辆的停放，机动车停车泊位数尽量多。

非机动车场地设计需符合《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防火技术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防火技术要点（《盐政安办（2018）59 号》）等要求。

### 3.3 景观及绿化设计

具体设计包含项目红线范围内景观概念方案、景观方案、园林园建施工图设计，各阶段设计深度需满足报批深度及国家规范深度要求；

### 3.4 综合管线施工图设计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的图纸文件；需按甲方要求的不同阶段及深度提供管线综合图纸，各阶段管线综合图含但不仅限电气、弱电（通信、有线电视、智能化）、给水、消防、雨水、污水、空调、景观用水用电平面和竖向标高图，并从经济和实施方面优化各专业管线图。

### 3.5 围墙围挡设计：

3.5.1 设计范围：包含本项目施工阶段临时围挡及厂区永久围墙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3.5.2 设计要求：临时围挡需针对施工及销售使用需求进行设计；永久围墙设计需结合建筑立面及景观风格进行整体设计，以保证风格一致；

### 3.6 各单体建筑设计

单体建筑设计上应追求简洁明快，务实的主题，形成总体布局。

#### 3.6.1 单层厂房

采用钢结构形式，共 2 跨，每跨跨度 33m，长度 354m，层数 1 层，檐口高度 23m，建筑面积 26000 平方米；钢结构框架采用 H 型钢柱、钢梁，焊缝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屋面采用保温防水一体化彩钢板，具备良好的保温、防水、防火性能；墙体采用彩钢板，设置采光天窗及通风口，满足通风、采光需求；地面采用高强度耐磨环氧地坪，基层进行压实加固，满足 10t/m<sup>2</sup> 荷载需求；车间内部划分原料加工区、生产装配区、检测区，预留设备安装空间，适配入驻企业生产工艺需求；车间设置机械排烟系统，配备机械排烟风机 8 台，确保满足工业厂房排烟需求；照明系统采用普通

LED 灯具，均匀布置，满足生产作业照明需求。

3.6.2 室外跨：采用钢结构形式，跨度 35m，长度 354m，高度与生产车间一致（檐口高度 23m），钢结构框架与生产车间衔接顺畅，屋面采用彩钢板，无墙体，用于临时生产作业及货物中转；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荷载  $5\text{t}/\text{m}^2$ ，预留设备作业空间，配备防护栏杆，确保作业安全。

3.6.3 配套设施用房：采用钢结构形式，层数 1 层，耐火等级二级；变配电房建筑面积约 300 平方米，采用防火门窗，地面做防静电、防滑处理，配备变配电设备，保障园区用电需求；空压机房、焊材库、五金库、备品备件库、班组休息间、辅房及卫生间等其他辅助设施；二期室外消火栓用水和室内消火栓用水均接自一期室外消防给水管网（室外消火栓与室内消火栓合用）。

3.6.4 室外堆场：占地面积 47000 平方米，地面采用 C30 混凝土硬化处理，厚度不低于 20cm，基层进行压实加固，满足  $5\text{t}/\text{m}^2$  荷载需求；设置 3‰-5‰排水坡度及排水管网，避免雨水淤积；周边设置防护围栏，划分明确的堆放区域，配备门式起重机 2 台，用于货物装卸及转运；堆场周边设置扬尘控制设施，契合环保要求。

### 3.7 结构设计

本工程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设计工作年限为 50 年，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类，建筑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5\text{g}$ ，抗震设计分组为第二组，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基本风压 50 年一遇为  $0.40\text{kN}/\text{平方米}$ ，地面粗糙度为 A 级。

#### 3.7.1 项目主要使用活荷载取值

厂房内配套行车共计 10 台，A6 级  $S=30\text{m}$   $H=14\text{m}$ ,  $\text{GN}=32\text{T}$ ，2 台（电磁吊）；A5 级  $S=30\text{m}$   $H=14\text{m}$ ,  $\text{GN}=32\text{T}$ ，2 台（电磁钩头两用吊）32t。A5 级  $S=30\text{m}$   $H=14\text{m}$ ,  $\text{GN}=32\text{T}/8\text{T}$ ，6 台；

厂房内配套双梁半门式起重机  $5\text{T}+5\text{T}$  共 6 台，高度  $6.5\text{m}$ ，跨度  $12\text{m}$ ，数量根据实际布置确定。

室外跨配套行车共计 5 台，室外桥式起重机，A5 级  $S=30\text{m}$   $H=14\text{m}$ ,  $\text{GN}=32\text{T}$ ，2 台（电磁钩头两用吊）32t，钩头吊 2 台 20T

#### 3.7.2 结构型式

采用门式刚架或其他合理的结构体系。

#### 3.7.3 基础选型

桩基础或天然基础。

### 3.8 给排水设计

本工程厂房建筑层数为一层，单层丁类厂房，建筑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使用功能为切割和焊接车间。

#### 3.8.1 设计依据

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建筑屋面雨水排水系统技术规程》CJJ 142-2014、《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等。

项目批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建筑专业方案及施工图、业主提供的生产工艺资料及需求。

3) 业主其他专项要求及会议纪要、设计合同相关条款。

#### 3.8.2 主要设计内容

- 1) 室内外生活给水系统设计；
- 2) 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设计；
- 3) 建筑灭火器配置；
- 4) 室内外排水系统；
- 5) 室内外雨水系统。

#### 3.8.3 室内外生活给水系统设计

1) 按照市政水压，单层厂房采用市政直供，生活给水接自一期室外生活给水管网。供水支管上支管压力大于0.20MPa者，均设置支管减压阀减压。

2) 用水计量：按水平衡测试相关要求，市政给水管网的引入管上设置总水表计量，建筑内按用途、付费单元或管理单元安装分类、分项计量水表，分级水表安装至三级，下级水表的设置覆盖上一级水表的所有出流量。各水表统一采用具有数据远传

功能的数字式水表。

3) 室外给水管网干管成环状布置。

#### 3.8.4 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设计

1) 严格执行消防相关的国家、地方规范及当地消防文件。

2) 消防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二期室外消火栓用水和室内消火栓用水均接自一期室外消防给水管网（室外消火栓与室内消火栓合用）。

#### 3.8.5 建筑灭火器配置

1) 火灾危险等级及种类：单层丁类厂房为轻危险级，变、配电间为 E 类火灾，厂房为 A 类火灾。

2) 按保护距离不大于 25m 设置灭火器，每个配置点设 MF/ABC2 型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每个配置点 2 具。

#### 3.8.6 室内外排水系统

1)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2) 污水排水系统：单层厂房排水单独排至室外污水管网，必要时设置环形通风管。

#### 3.8.7 室内外雨水系统

1) 设计重现期：屋面取 10 年，室外场地取 5 年，屋面排水加溢流设施排水能力不低于 50 年重现期。

2) 厂房部分建筑屋面采用满管压力流，部分屋面采用重力流排水排至室外，屋面雨水与场地及道路雨水汇合后排入场地室外雨水管网。

### 3.9 电气设计

本工程厂房建筑层数为一层，单层丁类厂房，建筑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使用功能为切割和焊接车间。

#### 3.9.1 供电系统

总用电容量 8000KVA，变电所（高压进车间），厂房内变电所抬高 3 米设置，下部保证正常通行高度。下料区设置一台 1600KVA 变压器；焊接区设置两个变电所，每个变电所各设置一台 2000KVA 变压器，其中靠一期的变电所预留一台 2000KVA 变压器的安装位置。

#### 3.9.2 设备配电

厂房内配套行车共计 10 台，A6 级 S=30m H=14m, GN=32T, 2 台（电磁吊）；A5 级

S=30m H=14m, GN=32T, 2台（电磁钩头两用吊）32t。A5级 S=30m H=14m, GN=32T/8T, 6台；

厂房内配套双梁半门式起重机 5T+5T 共 6 台，高度 6.5m，跨度 12m，数量根据实际布置确定。

室外跨配套行车共计 5 台，室外桥式起重机，A5 级 S=30m H=14m, GN=32T, 2 台（电磁钩头两用吊）32t，钩头吊 2 台 20T。

### 3.9.3 设计依据

1) . 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及当地供电部门相关规定。

2) . 项目批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建筑专业方案及施工图、业主提供的生产工艺资料及用电需求。

3) . 业主其他专项要求及会议纪要、设计合同相关条款。

### 3.9.4 设计范围

1. 供配电系统：10kV/0.4kV 变配电系统设计，含变配电所选址、变压器选型、高低压配电柜配置、供电线路敷设、功率因数补偿等。

2. 配电系统：生产设备、动力设备（风机、水泵、电梯等）、办公及辅助用房的低压配电设计，含配电箱、电缆选型、线路敷设、配电回路划分等。

3. 照明系统：生产车间、办公区、仓储区、公共区域、室外场地的一般照明、应急照明、疏散照明、备用照明及局部照明设计，含灯具选型、照度计算、控制方式等。

4. 防雷与接地系统：建筑物防雷等级确定、防雷装置设计（接闪器、引下线、接地极），工作接地、保护接地、防静电接地、等电位联结设计。

5. 消防电气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等（根据项目需求增减）。

6. 其他：电气消防设计、节能设计、电气设备与管线与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等专业的协同设计，以及室外电气管线、配电房设计。

### 3.9.5 设计原则

1. 安全可靠：满足工业生产用电连续性要求，供电系统具备冗余，电气设备选型符合防爆、防火、防尘、防潮等环境要求，接地与防雷措施完善，杜绝电气安全隐患。

2. 经济合理：结合生产工艺用电负荷特性，合理确定变压器容量及配电方案，降低能耗与初投资，便于后期运维与扩容。

3. 适配生产：严格匹配生产设备用电参数（电压、功率、频率、启动方式等），满足工艺设备启停、调速、联动等控制需求，预留生产扩容所需配电容量与回路。

4. 节能环保：优先选用高效节能电气设备（节能变压器、LED 灯具等），合理设置功率因数补偿装置，降低线路损耗，满足绿色建筑相关要求。

5. 便于运维：电气系统布局清晰、线路敷设规范，设备选型标准化，设置完善的监测、保护与控制装置，便于检修、维护及故障排查。

### 3.9.6 设计要求

#### 3.9.6.1 供配电系统

1. 负荷等级：根据生产工艺及重要性，确定一级负荷、二级负荷、三级负荷；一级负荷采用双电源供电，二级负荷采用双回路供电，确保供电可靠性。

2. 负荷计算：采用需要系数法完成全厂用电负荷计算，明确总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及计算电流，合理确定变压器台数及容量（预留扩容余量）。

3. 变配电所：设置 1 座 10kV 中心开关站，3 座 10kV/0.4kV 变配电所，预留 1 座 10kV/0.4kV 变配电所，位置靠近负荷中心，满足防火、通风、防潮、降噪要求；高低压系统采用[单母线分段/其他]接线方式，配置相应的保护、计量、控制装置。

4. 功率因数：高压侧功率因数不低于 0.9，低压侧设置集中无功补偿装置，确保供电质量。

#### 3.9.6.2 配电系统

1. 生产设备配电：按工艺分区、设备分组设置配电回路，明确配电干线、支线的电缆型号、规格及敷设方式（桥架、穿管、电缆沟等）；大功率设备采用独立回路，配置过载、短路、缺相、漏电保护。

2. 动力设备配电：风机、水泵、电梯等动力设备，根据控制要求配置变频、软启动等装置，配电回路与控制回路分离，满足联动控制需求。

3. 办公及辅助用房配电：按功能分区设置配电箱，插座回路与照明回路分离，满足办公设备、空调、小家电等用电需求，预留备用回路。

4. 线路敷设：生产车间采用[桥架/穿钢管]敷设，仓储区考虑防尘、防潮措施，

配电线路与暖通、给排水管线保持安全间距，避免交叉干扰。

### 3.9.6.3 照明系统

1. 照度标准：生产车间照度不低于 200lx，办公区不低于 300lx，仓储区不低于 100lx，公共通道不低于 100lx，满足《建筑照明设计标准》要求。

2. 灯具选型：生产车间选用高效、防尘、防爆（根据生产类别）LED 灯具，办公区选用节能型平板灯或格栅灯，应急照明采用自带蓄电池灯具，疏散指示灯沿通道合理布置。

3. 控制方式：生产车间采用分区集中控制，办公区采用就地控制+智能控制结合，公共区域采用声光控或定时控制，应急照明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

4. 应急照明：应急照明持续供电时间不低于[XX]min，疏散照明覆盖所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备用照明满足重要生产区域应急操作需求。

### 3.9.6.4 照明系统

1. 防雷等级：根据建筑物高度、环境及重要性，确定防雷等级为[二/三]类，设置接闪带、接闪网等接闪装置，利用建筑柱内主筋作为引下线，基础钢筋作为自然接地极。

2. 接地系统：采用[TN-S/TN-C-S]接地系统，工作接地、保护接地、防雷接地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大于[1]Ω（特殊区域按规范调整）。

3. 等电位联结：对配电房、生产车间、卫生间等区域做局部等电位联结，所有金属设备、管道、构件均接入等电位系统，防止静电及触电危害。

### 3.10 暖通设计

本工程为桥梁板单元智能化制造厂房项目，用地面积 52507.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35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一栋单层丁类厂房、室外堆场及附属配套设施等。

#### 3.10.1 设计依据

1) 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焊接作业厂房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JGJ 353-2017

2) 项目批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建筑专业方案及施工图、业主提供的生产工艺资料及需求。

3) 业主其他专项要求及会议纪要、设计合同相关条款。

### 3.10.2 设计内容

1) 通风系统设计；

2) 防排烟系统设计；

3) 空调系统（如工艺或舒适性要求需要）；

4) 除尘系统（如工艺产生粉尘需要净化处理）；

5) 事故通风系统（针对可能突然散发有害气体的区域）。

### 3.10.3 通风系统设计

1) 优先采用自然通风。当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时，设置机械通风系统。

1) 全面通风：计算排除余热、余湿及稀释有害物所需风量，取最大值。气流组织应合理，避免短路。

2) 局部排风：对产生有害气体、蒸气、粉尘或大量余热的工艺设备，应优先设置局部排风罩。排风系统需根据介质特性考虑是否设置净化处理装置（如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3) 事故通风：对于可能突然散发大量有害气体或爆炸性气体的区域，应设置独立的事事故通风系统，换气次数不小于 12 次/h。风机应分别在室内外便于操作的地点设置手动开关，并与有害气体浓度报警装置联锁。事故排风的排风口不应布置在人员经常停留或通行的地点。

4) 通风机、风管及配件应根据输送介质性质（腐蚀性、温度、湿度）选用合适的材质。

### 3.10.4 防排烟系统设计

1) 严格执行消防相关的国家、地方规范及当地消防文件。

2) 防烟系统：明确需要设置防烟设施的楼梯间等区域，确定采用自然通风防烟或机械加压送风防烟方式。

3) 排烟系统：根据规范要求，划分防烟分区，计算排烟量。确定需要设置机械排烟的区域和采用自然排烟的区域。

4) 排烟风机应能在 280℃ 条件下连续工作不少于 30 分钟。

5) 明确排烟系统与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的联动控制要求。

### 3.10.5 节能与环保

- 1) 设备能效指标须满足或优于国家现行能效标准。
- 2) 鼓励采用排风热回收、变频控制、自然冷却等节能措施。
- 3) 采取有效的消声隔振措施，确保设备噪声和振动不影响室内环境及厂界达标。

### 3.10.6 自动控制

- 1) 提出通风、空调、防排烟系统的基本控制要求。
- 2) 事故通风系统必须与检测报警装置连锁。
- 3) 防排烟系统控制必须符合消防规范。

### 3.11 智能化设计

本工程厂房建筑层数为一层，单层丁类厂房，建筑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使用功能为切割和焊接车间。

#### 3.11.1 设计依据

1) .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安防线缆应用技术要求》GA/T1406-2017、《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2022 以及其它有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

2) .项目批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建筑专业方案及施工图、业主提供的生产工艺资料及用电需求

3) .业主其他专项要求及会议纪要、设计合同相关条款

#### 3.11.2 设计原则

1) .整体规划与系统集成:构建统一的数据平台，实现信息系统安防等系统的互联互通,采用国际或行业标准协议，确保设备兼容性和扩展性。

2) .物理安全与环境监控:通过智能门禁、视频监控等，实现全方位安防与灾害预警。

#### 3.11.3 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智能化子系统包括：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安防监控系统；室外综合管网。

### 3.11.4 设计要求

#### 3.11.4.1 计算机网络系统

1). 本工程网络系统主要为设备网，网络数据主干线路从区域机房引接，网络机房位于一期建筑。

2). 设备网：主要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等提供信息传输平台。设备采用两层（核心+接入）网络架构的方式组网；采用单核心单 OLT 单归属的组网方式，利旧一期现有核心设备，接入层 ONU 采用百兆电口下行，千兆光口上行。

#### 3.11.4.2 综合布线系统

1). 本项目综合布线采用全光网架构，水平布线采用 2 芯室外单模光纤，ONU 至工作点位不低 6 类传输基础。

2). 信息网络系统采用布线系统作为物理传输平台。系统采用星型拓扑结构，主要用于数据、图像、语音等各种业务的传输。

3). 本工程所采用光缆和铜缆均采用低烟无卤阻燃型线缆，电线电缆燃烧性能应选用燃烧性能 B1 级、产烟毒性为 t1 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为 d1 级；进线光缆需设置光缆防雷措施。建筑物配线系统的数据和语音信号传输线均采用万兆单模光缆；配线子系统中语音信号和网络信号的传输线均采用无卤低烟阻燃型六类 4 对非屏蔽双绞电缆。

#### 3.11.4.3 视频监控系统

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由视频管理平台、视频存储设备、信号传输及前端监控摄像机组成，本次利旧一期现有管理平台，根据二期建设补充粗出设备，新采购设备需与原有管理平台相互兼容。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采用数字视频网络虚拟交换/切换模式，模块化设计以方便系统扩展。视频安防监控系统中使用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现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经法定机构检验或认证合格。

2). 所有视频信号可手动/自动切换，既可按时序自动切换，切换时间在 1~30 秒间可调，也可以手动选择某一摄像机进行跟踪、录制。视频云存储平台对所有监控部位进行 24 小时录像，录像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存储图像的分辨率应 $\geq 1920(H) \times 1080(V)$ （ $\geq 400$  万像素），帧速 $\geq 25$  帧/s。图像记录应包含图像编号/地址、记录时的时间和日期等字符叠加信息，并可随时调阅及快速检索。

3). 采用设备（视频）专用网络和布线系统作为视频及控制信号的传输平台。数字摄像机的数据信号线采用无卤低烟阻燃型六类 E 级 4 对双绞线；前端设备采用 POE

供电形式。摄像机的线缆均采用金属线槽或穿金属管保护，在弱电竖井内、吊顶内、墙内及楼板内敷设。室外摄像机的信号线和电源线采用室外智能专用管道保护，其管线进入建筑物处，电缆的金属屏蔽层和金属保护管均应做等电位连接并接地。

4). 在厂房出入口、楼梯处以及其它需要重点监视的场所设置摄像机。

5). 室内外场所采用数字摄像机，具体安装方式见建筑智能化通用图例。具体摄像头焦距结合现场情况调整选型，保证设计范围内覆盖清晰，其中，公共走廊半球摄像机焦距为 2.8mm-8mm，确保图纸设计范围内，20m 外的摄像机照射清晰度可达到要求。数字摄像机采用以太网 RJ45 接口，支持 TCP/IP 协议，宜扩展支持 SIP、RTSP、RTP、RTCP 等网络协议，并应支持 IP 组播技术；采用 H. 264 或 H. 265 视频编码标准，支持 G. 711、G. 723 或 G. 729 音频编码标准，数字摄像机的分辨率 $\geq 1920(H) \times 1080(V)$  ( $\geq 400$  万像素)；重要场所的摄像机应具有网络中断、设备故障、报警等状态的本地视（音）频信息存储功能，存储时间 $\geq 6$  小时，存储图像的分辨率应 $\geq 2560(H) \times 1440(V)$  ( $\geq 400$  万像素)，帧速 $\geq 25$  帧/s。

### 3.11.5 室外综合管网

过路部分采用镀锌钢管，主干路建议铺设 2 根 U-PVC 管第一列采 7 孔梅花管，管网铺根据管网强度每 30 米安装金属支架，管网接口处做加固和防锈处理，暂时不使用的管路需提供封堵，管线铺设需全程混凝土包封，上层覆土 30 公分以上；井盖使用球墨铸铁，并标注管井编号。

本工程中弱电等线路均穿 JDG 管，管壁厚度不得小于 1.5mm。室内线路过长，转弯过多，按照施工规范适当增加过渡盒，过结构缝处，适当加装接线盒，过渡箱。弱电金属桥架采用镀锌防腐桥架，桥架穿越楼层、防火分区时预留洞需采用不低于楼板耐火极限的不燃性材料封堵；弱电间弱电金属桥架采用镀锌防腐桥架，桥架穿越楼层、防火分区时预留洞需采用不低于楼板耐火极限的不燃性不燃性材料封堵；弱电间（井）与房间、走道相连通的孔洞，其空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 3.12 工艺设计

3.12.1 二氧化碳气站设计：设备选型与设备布置、设备基础、工艺管道流程与布置，需校核一期用量后设计共用或增量。

3.12.2 氧气站设计：设备选型与设备布置、设备基础、工艺管道流程与布置，需校核一期用量后设计共用或增量。

3.12.3 丙烷站设计：设备选型与设备布置、设备基础、工艺管道流程与布置，

需校核一期用量后设计共用或增量。

3.12.4 空压站设计：设备选型与设备布置、设备基础、工艺管道流程与布置，需校核一期用量后设计共用或增量。

3.12.5 二氧化碳站送往车间二氧化碳管道：流量计算与管径管材选用、路线设计（原则上车间架空、过路埋地）、用气点配气设计。

3.12.6 氧气站送往车间氧气管道：流量计算与管径管材选用、路线设计（车间架空、过路埋地）、用气点配气设计。

3.12.7 丙烷站送往车间丙烷管道：流量计算与管径管材选用、路线设计（车间架空、过路埋地）、用气点配气设计。

3.12.8 空压站送往车间丙烷管道：流量计算与管径管材选用、路线设计（车间架空、过路埋地）、用气点配气设计。

3.12.9 以上属于压力管道的提供压力管道详细设计图：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说明、各类管道平面图、各类管道轴侧图、数据表、材料表、工艺流程图、各种管道支架图、管道强度计算书等

#### 4. 投资控制要求

中标人的设计成果必须科学、合理、经济，在满足规范、标准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为招标人节约投资。

#### 5. 其他内容

5.1 参加本次活动的所有作品的署名权归设计者和招标人共同所有，其他文件版权、所有权及延伸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5.2 设计方在设计过程中，须保证报建图、施工图一致性，避免出现图纸不一致所导致的设计变更或后期验收问题。

5.3 投标文件暗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4 本设计任务书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范围示意图”、“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招标文件相关表述为准。

二、投标须知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相关表述。

桥梁板单元智能化制造厂房项目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桥梁板单元智能化制造厂房项目

### 第一阶段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桥梁板单元智能化制造厂房项目 项目编号：E3209240002000175001

标段(包)名称：桥梁板单元智能化制造厂房工程总承包项目 标段(包)编号：E3209240002000175001001

招标人：射阳海晟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 第二阶段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桥梁板单元智能化制造厂房项目      项目编号：E3209240002000175001

标段(包)名称：桥梁板单元智能化制造厂房      标段(包)编号：E3209240002000175001001  
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人：射阳海晟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投标文件递交 情况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7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异常记录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 评标办法附表

## 评标办法附表

### 第一阶段评标步骤

分值构成（总分42）		(1) 方案设计文件评审：35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7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方案设计文件评审	设计说明（0 ~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li> <li>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li> <li>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li> <li>4. 各专业设计说明。</li> <li>5. 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li> </ol>
		总平面布局（0 ~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li> <li>2.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li> <li>3.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li> <li>4. 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li> <li>5. 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li> <li>6.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li> </ol>
		建筑功能（0 ~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li> <li>2. 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li> <li>3.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li> </ol>
		建筑造型（0 ~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li> <li>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li> <li>3.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li> <li>4. 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li> </ol>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结构方案 (0 ~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li> <li>2.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li> </ol>
		设备方案 (0 ~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li> <li>2. 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li> </ol>
		绿色建筑 (含建筑节能) 与装配式建筑设计 (0 ~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 (建筑节能) 措施。</li> <li>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li> <li>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li> <li>4. 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li> </ol>
		设计深度 (0 ~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li> <li>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li> </ol>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1、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20页 篇幅扣分上限2
		2、设计管理方案（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20页 篇幅扣分上限1
		3、施工管理方案（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20页 篇幅扣分上限2
		4、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20页 篇幅扣分上限1
		5、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20页 篇幅扣分上限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见评审点篇幅要求：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	

## 第二阶段评标步骤

分值构成（总分58）	(1) 报价打分：58分 (2) 不良记录评审：0分
------------	-------------------------------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2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1.3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响应性评审	
		2.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2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2.3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2.4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5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2.6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报价打分	<p>投标总报价</p> <p>注：“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p> <p>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p> <p>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单位确定后，后续评审过程中因 否决投标、投诉、质疑等造成入围数量不足的，不再替补。</p> <p>。</p> <p>确定报价评审方法：（二选一）</p> <p><input type="radio"/>方法一</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方法二</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7%，请确定下浮范围，逗号分隔 <u>3%,3.5%,4%,4.5%</u>（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3%、3.5%、4%、4.5%、5%、5.5%、6%、6.5%、7%中确定四个及以上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p> <p>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1</u>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3	不良记录评审	不良记录（-2 ~ 0）	<p>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p>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 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商务标）
2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3	投标函附录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授权委托书
6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0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1	拟分包计划表
12	资格审查资料
12.1	投标人资质
12.2	投人类似工程业绩
12.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12.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12.5	项目管理机构
12.6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2.7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12.8	其他要求
13	工程业绩资料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5	投标承诺书
1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17	其他资料
18	方案设计文件评审
18.1	设计说明
18.2	总平面布局
18.3	建筑功能
18.4	建筑造型
18.5	结构方案
18.6	设备方案
18.7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设计
18.8	设计深度
19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19.1	1、总体概述（2分）
19.2	2、设计管理方案（1分）
19.3	3、施工管理方案（2分）
19.4	4、采购管理方案（1分）
19.5	5、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分）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 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 第一阶段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详见第二阶段投标函）元（RMB¥  / 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PU ID@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6.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

定的责任。

7.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8.其他：\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_ 日历天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企业营业执照 (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2) 企业资质证书 (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若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还须提供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书)。
- (5)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 (6) 共同投标协议 (若是联合体投标)
- (7) 企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材料 (含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工程业绩资料

(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投标承诺书

###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

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

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_\_\_\_\_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经济标）
2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3	工程总承包报价
4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二阶段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勘察、设计费（含税）				
1.1	工程勘察、 设计费				
1.2	.....				
2	建安工程费（含材料、设备）【含税】				
2.1	建安工程 费(含材料、 设备)				
2.2	.....				
工程总承包报价（含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